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436次局務會議

時間：1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0分

地點：本府7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紀錄：黃誠德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蘇芳慧
楊維修	梁金龍	崔浩志
黃莉琳	顏伶珍	邱一流
梁宏郎	吳文園	洪明宏
周立安	范姜仁茂	楊梅華
彭富科	黃寬助	李旻壕
林鈺惠	林志仁	王寶齡(陳思蓉代)
蔡延壽	李紹祺	劉燕慧
郭國鑫	陳啓光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	游思遠
陳弘儒	杜俊穎	鄭吉良
邱品鈞	楊御助	何姿慧
羅朝根	陳龍昆	胡精明
吳錦振	王開武	鄧淞駿
楊周謀	林志芳	邱品鈞
蔡仲益		

列席：

王偉杰

##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主席裁示：

1. 有關巡查員未依 SOP 執勤，造成性騷擾疑慮一案，本

局將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邀集府外專家學者，在不妨害當事人隱私下，請雙方兩造說明，於1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依規辦理議處。

2. 請環境清潔管理科督導巡查員應確實依照 SOP，落實配戴密錄器，並2人1組執勤，倘再有巡查員執行勤務時不遵守 SOP 情事，隊長與分隊長須負連帶責任。
3. 為建立本局未來決策時需考量之相關環境因素，請綜合企劃科會後蒐集本局與所屬機關未來1年相關重要政策活動並提報下次局務會議。
4. 有關串聯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成為無圍牆環教館一案，請綜合企劃科納入晨會列管。
5. 有關空品維護區一案，請空汙噪音防制科先行將初稿送至環保署，確認後應儘速發包；另請思考於學校或醫院周邊設立示範區，初期可以本市國民小學為試辦地點。

## 二、 報告事項：

(一) 環境清潔管理科：移動式攝影機各區隊使用狀況。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規劃採購移動式攝影機，並於下周主管會報提報使用狀況。

(二) 溝渠一隊：溝渠清理一隊勤務說明與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溝渠一隊與處理場進行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第五停車場明溝清疏外，並應進行溝體整修與

滯洪池植被修整，另於場域內公廁設置緊急求救鈴，以利場地安全維護。

(三) 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四)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局主辦之公共工程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109年度文山區清潔隊景美分隊橋下地坪改善工程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確認目前工程進度。
3. 關於109年大同區隊辦公室整修工程未依規定於6月底前決標一案，請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檢討行政責任。

(五) 公廁管理隊：本市列管廁所檢查及分級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六)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109年7月職業災害發生數及車禍肇事案件數統計分析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職業安全管理科應確實針對車禍肇事同仁進行訪談紀錄，並確實進行相關調查，後續應提報車輛車故調查報告簽陳報局。
3. 部分同仁車輛超速駕駛等交通違規狀況，請職業安全管理科應確實徹底檢討目前抽查機制是否有發生作用，倘仍有不積極作為之系統性怠惰情事，隊長、分隊長、車禍肇事同仁應連坐處份。

(七) 人事室、法制專員、綜合企劃科：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八) 稽查大隊：違法載運土方場所稽查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九) 稽查大隊：報告109年8月份執行本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派工系統受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 環境清潔管理科：109年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 北投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現場查核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 新聞輿情小組：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2時30分。